

庆祝二十大 文艺歌盛世

轻松出行尽享美好生活

■赵华

时代变化日新月异,人们的生活蒸蒸日上。于我而言,最大的感受是交通的变化。

刚从许昌到漯河工作的时候,我乘坐的交通工具是公共汽车和火车。每周五下午下班,我就急忙冲出单位,挤上公交车赶往汽车站,搭乘最后一趟客运班车回家。若遇加班赶不上车,我就只能到火车站乘火车回家。冬季的火车经常晚点,怕错过上车时间,我往往是顾不上吃晚饭,哈着手、跺着脚哆哆嗦嗦地在寒风中候车。有好几次到达目的地时已是深夜,我只能乘坐出租车往家赶,一路上还要心疼比火车票多出许多的出租车费。

到返回漯河上班的时间了,但我想

在家多陪陪爱人和孩子,就舍不得在周日下午出发,而是等到周一早起赶车。客运汽车发车晚,我若乘坐第一班客车出发,几经辗转到单位时,多半是会迟到的。于是我大多选择乘火车返回。我凌晨4点多就得起床,乘坐三轮车赶到火车站,再挤进车厢里弥漫着各种气味的绿皮火车。那时,火车站还没有自助售票机,我要么周日下午先去买票,要么第二天一早在售票口排队买票,然后一路小跑赶火车。有时,购票队伍排得长了,我怕错过车次,还要满脸堆着笑央求排在前面的人让自己插个队。

有一年冬天临近春节的晚上,天空纷纷扬扬下着大雪。我从漯河乘客运班车回家,到站后等不到市内公交,也打不到出租车,只好顶着凛冽的寒风深一

脚浅一脚地步行回家,走到家时人都快冻僵了。晚上休息时,我连连感叹:“咱家要是能买一辆车就好了,往返的路上就不那么辛苦!”爱人撇嘴一笑说:“就咱家这收入,买个车轱辘还差不多!”

后来,漯河和许昌之间开通了城际公交,车次多了、票价也降了,且离单位不远处还有一处固定站点。我再不用慌慌张张去汽车站赶车了,周末回家之路相对轻松了许多。能网上订票后,我又省去了跑着买票的麻烦,乘车前自助取票即可;有时若来不及取票,刷身份证也可以直接进站乘车,大大减轻了出行压力。大概是2012年,漯河高铁西站开始运行,我从漯河到许昌只需要约20分钟时间就到了。飞速发展的交通

事业大大地拉近了城市的距离,原来感觉漫长的路途也没有那么遥远了。

随着家庭收入的不断提高,我们有了一定的积蓄,我和爱人就买了辆家用小汽车。虽然不是很高档,但作为代步工具绰绰有余。有了私家车后,我再也没有匆匆忙忙赶车的艰辛和无奈。儿子上初中后,爱人又买了一辆自动挡轿车接送孩子。

这些年,我乘坐的交通工具从三轮车、公交车、客运汽车、火车、高铁到私家车,简直恍如隔世。在感叹我国交通事业快速发展的同时,我深深体会到了经济的快速发展给群众带来的便捷,真切地感受到国家的日益繁荣和富强,也深深地为自己能够生在这样一个伟大的国家而感到骄傲和自豪。

我的文学之路

我手写我心

■陈向锋

我最早接触文学是在上小学时。那时,翻看风靡一时的连环画是我汲取文学营养的最好途径。同时,拥有一套完整的《杨家将》《岳家小将》等连环画是一件特别让令我满足的事,因为不仅可以和小伙伴们分享、炫耀,还能和他们交换阅读。这些连环画都是平时用我的压岁钱购买的。每逢有村庄唱戏,戏台下面就有好些卖小人书的,几毛钱一本。我可以挑选一些喜欢的买来,渐渐积累了一整套的连环画图书。我把这些小人书集中放在一个纸箱里,闲暇时就拿出来如饥似渴地阅读,那些故事情节和人物形象深深地吸引着我,让我产生无限的灵感。

那时,收音机里每天中午都会播放长篇历史评书,我最爱听的有《大西唐演义》《辛弃疾传奇》《岳飞传》等。这些历史故事里的英雄人物让我格外崇拜。我非常喜欢辛弃疾英勇抗金的故事。那时,我只知道辛弃疾是一个抗金英雄,却不知道他还是一个伟大的爱国主义诗人,后来上初中时才学习了一些他的诗词作品。那时,我还熟记了岳飞的《满江红》。这些诗词文化的根,深深地种在了我的心里。

在我的老家,有一位和我父亲差不多年纪的大学生,家里有很多藏书。我清楚地记得,上初中时一个暑假的午后,他的侄子拿出来几本书要用来叠面包、玩游戏。我看到后,立即用几本看过的书与他交换了一下。其中的《人生》《闪闪的红星》《十二寡妇出征》和《少林马家气功》让我如获至宝,如饥似渴地阅读起来。《闪闪的红星》中潘冬子和胡汉三斗智斗勇的故事让我为他捏了一把汗,潘冬子机智和勇敢的形象深深地印在我的脑海里。《人生》中的刘巧珍对高加林纯真无私的爱让人感动,最后却被无情地抛弃,令人叹息。《十二寡妇出征》描写的是杨家将的勇将几乎全部阵亡后,所留女眷在穆桂英挂帅后所展开的一系列抗辽斗争,

刻画出一群巾帼不让须眉的女英雄形象。这些文学书籍陪伴我度过了少年时期有意义的一段时光,也为我后来的文学之路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我喜爱诗词,上中专时专门到书店买了一本《唐诗三百首》和一本《宋词三百首》,如饥似渴地阅读、学习。我也模仿着写一些诗,但从没有发表过。

上中专第二年,我迷恋上了摇滚音乐并开始学习弹吉他。暑假时,我报了个民谣吉他函授培训班,每天背着吉他在沟渠边的树荫下练习吉他弹唱。有时,灵感一来,我还会写歌词,并把其中的一首用简谱谱成了曲。在充满激情又疯狂的青春时代,我不知天高地厚,狂热地参加各种联欢会,听说城市某个门店开业有乐队助兴,我就自告奋勇上台去弹唱。如今,回想往事,我为那时的轻狂感到脸红,也为那时的青涩感到可笑。

大专毕业后,我参加了工作,理想和激情在现实面前都沉寂下来。随着年龄的增长、世事的变迁、岁月的洗礼,步入中年后,我对情感、生活和往事都有了新的思考和感悟。

2016年,我在中国散文网、诗词吾爱网注册会员后,就把这些思考和感悟记录下来,付诸笔端的文字渐渐成熟。为了提高写作能力,我在市图书馆办理了借书证,给自己充电;积极参加各种文学诗社的公益讲座,并结识了一些文朋诗友。在师友的指导帮助下,我的写作水平有了长足进步,有些文章和诗词陆续在报纸、杂志和文学公众号上发表出来。

现在,阅读和写作成了我业余生活的主要部分。闲暇时,我喜欢和文朋诗友相聚在一起畅谈创作感悟。我觉得,那是我人生中最有意义的事情。我的后半生注定是与文学分不开的。后面的路还很长,但无论结果如何,我都会坚持“我手写我心”。我相信:只要付出真心,我的文学之路一定会越走越宽广。

流年 岁月

心灵 漫笔

一起野餐去

■靳新华

每到温度适宜的季节,我都会选择好天气时带上女儿去野餐,这样的安排持续近七年了。

女儿对野餐的热爱从3岁多看动画片《小猪佩奇》时已经开始了。动画片中,猪爸爸开着小房车带全家人去郊外野餐的画面着实温馨动人。

我和女儿的野餐计划一般会提前一个星期进行。我们先了解天气,温度适宜且晴好的周末是最佳选择。我们会约上家有小朋友的亲戚朋友一起去——这样的邀约从来没有被拒绝过,因为大家对野餐都充满了向往。

今年秋天的第二次野餐,我们安排在十月下旬的一天。野餐当天,我一开始就在厨房忙碌,做卤肉、烙口袋饼、烤红薯、蒸芋头——用当季食材烹煮的食物,野餐时才最应景呀!沙澧河景区风景优美,随便选一处就是极好的野餐地点。中午11点,我们就到达约定的牡丹江大桥附近的景区。站在河堤上远眺,只觉得神清气爽,天空的蓝、河水的碧似乎融在了一起,颇有“秋水共长天一色”的意境。大片的粉黛子、轻

盈雪白的芦花、火红的枫叶让景区呈现斑斓之色,美到可以满足你对秋天的所有想象。

孩子们开心地奔向河堤下的草坪,追逐嬉闹。我和表妹铺上红白格的野餐垫,待精心准备的美食刚一摆好,立刻就让孩子们吸引了过来。各种美味的面包、水果、饮品,足够丰盛和诱人。在秋的怀抱里,阳光和煦,微风轻拂,和孩子们一起边享用美食边欣赏美景,不需要多说什么,生活的美好已自然呈现。

吃罢美食,我对孩子们说:“秋天好美呀,枫叶红了。你们还发现了哪些秋天的美呀!”萱宝说:“秋天好美呀,芦花白了。”小宇说:“秋天好美呀,落叶像一只只蝴蝶。”4岁的小妮妮说:“秋天好美呀,可以野餐……”

秋天是大自然给人间的馈赠。四季匆匆流转,美好尽在当下。因为疫情,我们虽不能远行,但可以和相亲相爱的人一起就近去野餐,感受当下的惬意,看阳光在河面闪烁、枫叶在身边飞舞。这样的美好能抚慰心灵,让前行的我们充满力量。



山野秋色

苗青摄

人生秋色

■程慧鸽

如果生命有四季,那中年正是秋季。走过了人生的春季、夏季,一天天觉得生命的脚步越来越匆忙。虽然我很多不愿意,但光阴依旧不依不饶地推着我一刻不停地走向人生的秋季。年轻的时候,总觉得后面还有许许多多的日子,什么都不用慌。有一天忽然发现自己有了白发,竟不知所措,原来大半的光阴已经过去。

年龄大了,会变得容易怀旧,常常细细品味逝去的岁月。我发现,随着年龄的增长,有些东西也在悄然改变。学生时代,我最喜欢梅花,估计是受了课本里“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的影响。其他和梅花类似的,像桃花、梨花,我也非常喜欢,对那些路边知名或不知名的野花更是情有独钟。我总结后发现自己喜欢小小的花,最不喜欢的就是牡丹。别人觉得牡丹雍容华贵,我却觉得硕大艳俗。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我突然发现了牡丹的大气奔放、高贵典雅。走上工作岗位后,我喜欢蓝色和紫色,最不喜欢的就是红色,觉得红色是那些不懂时尚的老大妈喜欢的颜色。现在,我竟觉得红色喜庆、热烈且有活力。

二十多岁时,总认为自己长大了,

啥都懂了,觉得生活很简单,直到做了母亲才知道生活有多不易。孩子的各个阶段都有层出不穷的问题,需要我不断去学习、去实践、去修炼,也有了许多的思考和感悟——原来,养育孩子真的是父母的一场修行。

那天傍晚,和朋友在河边闲逛。枫树、银杏、粉黛子……不同形状叶子和深深浅浅的红色、黄色、粉色、绿色都在渲染着秋的主题。河边洁白飘逸的芦苇让我想起“蒹葭苍苍,白露为霜。所谓伊人,在水一方”的诗句。正出神,几只白鹭展翅起飞,向着天边的夕阳飞去,正是“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的意境。

大自然真美,美在万物都有不同的色彩和姿态,正如每个人都是独一无二的个体。现在我明白了:每个人都有长处和不足。所以不必自卑、不必骄傲,勇敢做自己就好。

我知道,自己已走到了人生的秋季,虽有惆怅,但不会感到悲凉。谁说秋就代表着萧瑟?看,那悠然的白云、明净的秋水、淡雅的菊花、火红的枫叶,还有那飘香的果实,不正告诉我:秋色难道不是人生最美丽、最丰富的色彩吗?

山野秋色

苗青摄

与秋书

■谭艺君

假如高过所有秋声的
蛩鸣是我
你会不会在窗前
多听一遍它的歌
秋天正沿着那歌声
向上攀爬,世界将忍不住坠落

假如被秋风吹得眩晕
并慢慢改变颜色的那片青草
是我
我不会试图握住最后一缕翠色
别管人间是否丢失精彩
让我们放手
坠入衰黄,内心的柔软
坦然呈现

假如那连绵的秋雨是我
你且听我是怎样
在寒冷的预言里
依然不绝于缕地诉说
绵长的情愫
并洗净果实

为岁月添加鲜艳的注脚

假如越来越蓝的天空是我
越来越瘦的流水是我
这诗词的意境
皆源自六月的花香
沿着内心的方向飘荡
从此诗歌总是在找寻我
花开花落,都是唐宋

假如这雨中的街景是我
你将怎样缓缓地穿越
敞开的窗
虚掩的门
林立的屋顶,掀起风暴
掌心的温度,骨头里的流水
以及丝绸般的飘落

朦胧淡月是我。水上孤舟是我
我就在这里
在你目之所及的一切地方
等你转身,等你重回少年
野菊花已经遍地盛开

那一抹玫红

■特约撰稿人 韩月琴

洒满夕阳的阳台上,玫红色的烧汤花正热烈地开放着。我就坐在它的面前,沐浴着落日的余晖,欣赏它的模样。

今年春天,朋友给了我一盆烧汤花的种子。回家后,我特意找了一个大花盆,配好土、浇上水,把那些圆鼓鼓的种子密密地撒了一层。可是过了很长时间,一点儿动静都没有。

因为没有遇着合适的花草,那个花盆也一直没有再种东西。忽然有一天,花盆里居然钻出一个嫩芽,是烧汤花的苗!我惊喜不已,真是应了那句老话——天上的云彩多了,不定哪片能下

雨。因为仅有这一株,我像对待失而复得的宝贝一样精心呵护着它,天天给它浇水,生怕它活不下来。可是,它好像并不领情,就像俗语说的“跟吃了铁疙瘩一样”。它似乎不怎么长,一个夏天想过去了,依然还是一棵小苗苗。我想,这种生活在乡野的花朵实在是不能适应城市封闭阳台里的闷热环境。

初秋,天气渐渐转凉,阳光开始柔和起来。这株烧汤花居然像是吃了增长剂一样疯了般往上长,个头儿越来越高,枝条越来越粗,叶子越来越茂盛。一个多月后,我的烧汤花已经长成了健壮的大植株,茎秆绿中透着红,叶子是

卵状的三角形,枝上又生枝,挨挨挤挤的一大片,让我越看越喜欢!从十月中旬开始,它似乎停止了生长,不再抽出新的枝叶。但我发现,它每个枝头的顶端都长有一团紧紧包裹着的嫩芽。应该是花苞吧?我这样猜测。

果不其然,没过几天,那青色的嫩芽越来越鼓、越来越大,慢慢散开来,长成了一个花苞。花苞有明显的五瓣,中间鼓,头上尖,像是从枝叶里伸出了一簇小小的子弹头。

看着它们,我喜出望外,仿佛马上就要看到鲜艳的花朵了!花苞越长越长,黄色慢慢变绿,绿色渐渐转成玫红

色,这个时候的花苞更鼓了,饱胀得好像马上就要破裂一样。终于,在这深秋的傍晚,迎着火红的夕阳,它悄悄地绽开了美丽的笑脸。自此,烧汤花每天傍晚都会静静地开放,有时两三天,有时五六朵,给我那翠绿的阳台平添了一抹玫红,也给这金黄的秋日平添了几分特别的情趣。

这一株烧汤花,在春天的土壤里默默积蓄力量,在夏日里与闷热抗衡,在初秋时节里拼命生长,在冬日来临之前深情舞蹈。这一切都深深地感动着我——植物尚且如此,我们在困难面前是不是更应该永不言弃呢?

那个叫“肖”的笔友

■莹上月色

认识他时,我还在读师范。我与肖的相识,源于我在报纸上发出的几篇文章。

那天傍晚下课后,我和几个女同学相约去图书馆。刚走到门口,传达室的老大爷就笑眯眯地扬着一封信对我招手。我疑惑地接过来一看,落款地址居然是部队的,再看信封上的字体遒劲潇洒,很显然是男孩的笔迹。心存疑惑的我在几个女同学嘻嘻哈哈的打趣声中装作毫不在意的样子,随手把信装进了衣兜。

回到寝室后,我迫不及待地信拆开。写信人落款是“肖”,一个我不认识的名字。信封里还有一份剪报——那是我发表在报纸上的一篇文章。他的信写得很简短,大意是说想交我这样一个朋友。那是1996年,我16岁,网络还不像今天这样普及,笔友这个词在校园里很酷。那时,我是班干部,也是校文学社社长和广播站站长,正处在一个虚荣而敏感的年代,一看对方是因为自己写的文章而和自己交往,心里难免会有那么几分得意和自豪,于是就很小心地给他回了信。大意是说,自己也很希望与朋友聊聊天、谈谈人生什么的。一个星期后,我又收到了他的第二封来信。就这样,我们开始了纸与笔的交流。

平日我很少逛街,也很少买衣服、化妆品,节约下来的钱都用来租书、买书、买稿纸了。我来自农村,与城里女孩相比,当时所能做到的就是一次又一次地站到领奖台上、一次又一次地把自己的名字变成铅字,各方面都努力做到最好。表面很风光,我内心却自卑而孤独。在这种情况下,等肖的来信和读肖的来信成了令我快乐的事情。

很多次,没课的时候,女同学

三五成群地逛街或约会去了,我则静静地坐在教室前面的栏杆旁阅读。夕阳暖暖地照在我的发梢上,投下一片温暖的光晕。我们距离遥远且素不相识,但不会因外表的美丑和贫富的差距来品评彼此。我们用纸和笔静静地交流,谈对人生、对文学的看法,诉说彼此生活里的欢乐与悲伤,畅谈对于共同读过的一本书的感受……他喜欢摄影,经常会寄过来一些自己拍的照片,有时还会寄过来一两本他看过的认为不错的书。我看过和他分享一下读书心得,也会寄一些明信片给他。

日子波澜不惊。转眼之间,我们用纸和笔交流了三年,马上就要毕业了,而他也该退役回到故乡。在这三年里,每有心事,我都会向他倾诉。我们不曾谋面,不曾通过一次电话,对现实里的对方一片模糊,在灵魂上却很熟悉彼此。我们就像两条清澈的溪流,精神上互相依傍现实里却又绝不唐突的交汇。三年的学习生活让我成熟了很多,也坚强了很多,这与他的鼓励不无关系。临毕业时,我寄了一本新书给他,书的名字是《牛虻》;他则寄了一把羽毛扇给我——可惜我没有收到,被邮局的工人弄丢了。

他的来信被我整整齐齐地扎好,码了整整一箱子。可是毕业后的十年里,我居无定所,终于在又一次搬家时给弄丢了。为此,我黯然神伤了好久。如今,偶尔还是会想起他,在我写过的很多小说里,只要有当兵的,都会或多或少地有他的影子。有时,一个人静下来时我也会猜想:他现在哪个城市?从事着什么样的职业?现在还好吗?想起他时,我会不由自主想起那些坐在夕阳里读信的日子,心头还会泛上一丝温暖。

感谢叫“肖”的笔友,伴我度过了三年孤独而美好的青春时光。